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虚擬專屬網路(VPN)信用資料申報作業須知

會員機構及非會員機構(以下簡稱用戶端)申請介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以下簡稱聯徵中心),辦理信用資料申報作業(以下簡稱申報作業),應遵循本作業須知規定:

- 一、用戶端辦理申報作業必須向聯徵中心申請虛擬專屬網路 (以下簡稱 VPN 專線)連線介接。
- 二、用戶端須依照申請 VPN 專線時填寫之作業地址使用 VPN 專線,若需 異動作業地址,應通知聯徵中心,禁止擅自更換作業地址。
- 三、用戶端信用資料申報主機(以下簡稱申報主機),應專屬辦理申報作業,申報主機請勿安裝其他非申報作業使用之軟體或程式,避免影響申報作業。
- 四、用戶端申報主機不得連接外部網際網路,若有連接內部網路需要,則僅限連接申報作業相關業務需求之內部網路範圍。
- 五、用戶端申報主機,應設置於用戶端內部網路安全區域,不得置於網際 網路對外提供服務之區域。
- 六、用戶端應設置網路安全防禦機制(如:安裝防毒軟體或設置防火牆等),以保護用戶端申報主機。
- 七、使用申報主機之人員應有妥適權責分工,申報主機之帳號僅授予執行 申報作業所需權限,且不同人員應有個別帳號。人員異動時,應立即 更新主機之帳號權限。